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939號
112年度壢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禹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順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